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0

###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黃玉雯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  
潘惠娥小姐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於2000年11月30日參觀更生院所**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讓法案委員會委員於2000年11月30日參觀坳背山男童院、勵敬教導所及沙咀勞教中心。她表示，是次參觀活動加強了委員對該等更生院所經辦的各項計劃的瞭解。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99/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0年11月2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233/00-01號文件 —— 香港城市大學於1997年8月擬備的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報告全文(只備英文本)及撮要報告；

立法會CB(2)233/00-01(01)號文件 —— 於1998年4月提交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為實施‘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所提建議而訂定的工作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2)233/00-01(02)號文件 —— 於2000年1月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罪犯自新服務的發展情況”的文件)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要求，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上述文件。他繼而向委員闡述立法會CB(2)399/00-01(01)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載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各點的回應。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劉健儀議員提出的疑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段的首句應更正為“現計劃設立4所更生中心，共提供224個名額(160個用作收納年輕男犯，64個用作收納年輕女犯)”。

4.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基於何種理由，設立4所與現有懲教機構共用設施的更生中心。她重申其意見，表

示當局應把更生中心設於其他地方，和沙咀勞教中心及芝蔴灣戒毒所分開，以避免產生不良的標籤效應。此外，為更生中心命名時，應避免令人將更生中心的被羈留者與其他懲教機構的被羈留者聯想起來。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關於設立4所將會利用現有設施某些部分的更新中心的建議，目的是為了盡量善用現有資源，而又同時達到擬議更生中心計劃(下稱“擬議計劃”)的各項目標。他解釋，當局認為有需要設立4所更生中心，以便按照住院形式，分別為擬議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年輕男犯及年輕女犯提供更生服務。他補充，由於擬議計劃第一階段的重點是紀律訓練，政府當局認為在沙咀勞教中心及芝蔴灣戒毒所附近設立兩所更生中心，分別收納擬議計劃第一階段的年輕男犯及年輕女犯，是恰當的做法。

6. 關於當局正在該處興建擬議更生中心，以收納擬議計劃第一階段的年輕男犯的沙咀勞教中心，主席及黃成智議員認為，從2000年11月30日參觀該中心期間的觀察所得，沙咀勞教中心的現有設施似乎足以應付更生中心的額外需要。黃議員表示，只要作出妥善的行政安排，確保更生中心的被羈留者與勞教中心的被羈留者在進行各項活動時，能有效地分隔開來，他對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更生中心地點的建議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和更生中心的命名有關的意見，以及採取所需措施，將更生中心的被羈留者與鄰近懲教機構的被羈留者分開的需要。

政府當局 8. 劉健儀議員表示，根據其個人經驗，青少年犯有抗拒監管人員的傾向，例如比他們年長得多，與他們並不“同聲同氣”的善後輔導主任。青少年犯對善後輔導主任欠缺信任及信心，將有損自新計劃的成效。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擬議計劃時應同時考慮此因素。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9條 —— 將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逮捕等

9. 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他較早時曾去信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9(3)及9(4)條在草擬上出現一項差異。條例草案第9(3)條訂明，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在行使進入某處所的權力時必須遵守一項規定，亦即必須證明有關人員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該處

所。然而，條例草案第9(4)條並未訂有該項規定。他詢問，當局可否把有關“合理地相信”的相同規定，同時納入條例草案第9(4)條。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9(3)條賦權任何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進入有人居住或掌管的處所，搜尋及逮捕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9(4)條處理的情況則有所不同，所涉及的處所看似沒有人或在內或無人掌管。就上述後一種情況而言，有關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破啟該處所的任何內外門窗以進入該處所。條例草案第9(4)條的立法意圖，是讓有關人員因應當時情況所需，即時採取行動逮捕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她補充，在行使條例草案第9(4)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有關人員必須作出良好的判斷。在行使有關權力時亦須受到條例草案第9(5)條所訂，有關申領手令必然會令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趁機逃脫的限制。

1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進一步告知委員，《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亦訂有和條例草案第9條類似的條文。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9(4)條所述處所的擁有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定此一條文。

13. 劉健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4)條所訂權力容易為執法人員所濫用。她表示，條例草案第9(5)條並未就濫用權力作出足夠的保障，因為實際上幾乎任何涉及搜尋和逮捕行動的緊急情況，均符合該條文所載的規定。她認為條例草案第9(3)及9(4)條的規定應保持一致，因此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的條件，應同時載入該兩項條文中。

14. 何秀蘭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並對條例草案第9(4)條表示關注，因為以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市民大眾所獲得的保障不大。

15.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重新研究條例草案第9(4)條的草擬方式，並於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0條 —— 由更生中心轉往教導所或監獄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0條關乎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指示轉解犯人的權力。《教導所條例》(第280章)第7條、《勞教

中心條例》(第239章)第8A條及《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8條，均訂有類似的規定。

17. 何秀蘭議員指出，雖然行政長官行使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的轉解權力時，必須諮詢作出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但有關法官或裁判官的意見對行政長官並無約束力。因此，條例草案第10條可導致以下情況：被行政長官指示由更生中心轉往監獄的青少年犯的監禁期，遠較該犯人當初如被判進入勞教中心或教導所的羈留期為長。她認為讓行政當局具有加重法院所判處刑罰的權力，並非恰當之舉。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必要訂定條例草案第10條的規定，作為對付更生中心滋事分子的最後一着。在實際情況下，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指示轉解某一犯人時，必須適當考慮懲教署署長就有關的更生中心被羈留者所擬備的報告。如涉及將犯人轉往監獄，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原有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行政長官行使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的此項權力時，亦須在適當時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19. 劉健儀議員表示，擬議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照顧被認為不宜加入勞教中心及教導所計劃的青少年犯。她指出，現時某些罪行(如盜竊)的最長監禁期為10年。按條例草案第10條的現有草擬方式而言，並無措施防止行政長官指示將曾被裁定觸犯盜竊罪的更生中心被羈留者，轉往監獄執行長達10年的監禁期。她認為此種可能出現的後果實屬不可接受。必須緊記的是，更生中心及教導所的最長羈留期分別是區區9個月及36個月。

20. 李家祥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考慮轉解更生中心的被羈留者時，必須諮詢法官或裁判官，既然如此，把命令作出轉解的權力賦予法院而非行政長官，可能是較適當的做法。

21.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重新研究條例草案第10條的草擬方式，並於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何秀蘭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香港人權法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已因應人權法案方面的影響，就所有條例進行全面的檢討。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倘條例草案第10條最終須作出修正，其他條例如《勞教中心條例》及《教導所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亦須相應作出檢討。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條例草案第11條 ——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

條例草案第12條 —— 《監獄條例》的適用範圍

24.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11(3)條加入了《監獄條例》(第234章)授予巡獄太平紳士及巡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監獄條例》第23條訂明，該等權力及職責須由根據該條例第25條訂立的規則加以訂明，以現時情況而言，有關規則即《監獄規則》第222至235條。《監獄規則》第222(1)(a)條規定巡獄太平紳士每兩星期最少巡視監獄一次。此項規定與條例草案第11(2)條的明訂條文有所抵觸，因該條訂明有關的巡視須每月進行一次。

25. 助理法律顧問在其較早時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2(2)條，在有關“《監獄條例》”的提述以外同時加入有關“《監獄規則》”的提述，以便進一步澄清《更生中心條例》的凌駕權力。

26.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委員，當局會修改有關條文，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供審議。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監獄規則》第77(9)條中有關社會上有名譽的人可視察懲教院所的規定，將憑藉條例草案第12(1)條而同時適用於更生中心。此外，在擬議計劃的第一及第二階段中，條例草案第11(2)條將適用於更生中心。

### III. 下次會議

35. 第三次會議訂於2001年1月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594/00-01(02)號文件)，已於2001年1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6日